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吳筱琪

電話：03-332-2101#7356

電子信箱：100169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286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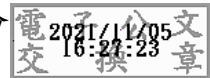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管理會設置要點」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人事室 110/11/05 16:35



1100008887

無附件